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 董事长 吴东明

-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 二、会议审议(财务总监汪艺威汇报议案):
 -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六、会议闭幕。

2022年7月25日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拟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人民币 3.60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人民币 2.20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由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紫光环保以上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金额人民币 5.80 亿元,担保期限分别为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五年和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杭州市天目山路 294 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注册资本: 64,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99376

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

营,禁止、限制类除外)。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97.95%,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2.05%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 713. 30	330, 263. 88
负债总额	192, 163. 04	186, 092. 92
所有者权益	141, 550. 26	144, 170. 96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 175. 08	15, 873. 55
净利润	12, 163. 52	2, 587. 64

紫光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固定资产借款)

担保金额:人民币 3.60 亿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五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

担保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紫光环保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因紫光环保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紫光环保日常生产经营,故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而是向紫光环保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紫光环保提供全额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不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5,495.12 万元(紫光环保于 2022 年 5 月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金额含紫光环保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人民币 26,995.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9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担保的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5日